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667,378.4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6、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A	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43	0173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0,149,149.99 份	17,518,228.4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971.61	145,452.21
2. 本期利润	2,754,842.63	252,442.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0.01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558,470.95	20,184,284.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41	1.15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21%	1.65%	0.19%	-0.45%	0.02%
过去六个月	1.51%	0.22%	1.14%	0.19%	0.37%	0.03%
过去一年	5.17%	0.28%	7.26%	0.27%	-2.09%	0.01%
过去三年	1.68%	0.23%	10.47%	0.22%	-8.79%	0.01%
过去五年	9.23%	0.26%	19.80%	0.23%	-10.57%	0.03%
自基金合同	14.41%	0.26%	25.51%	0.23%	-11.10%	0.03%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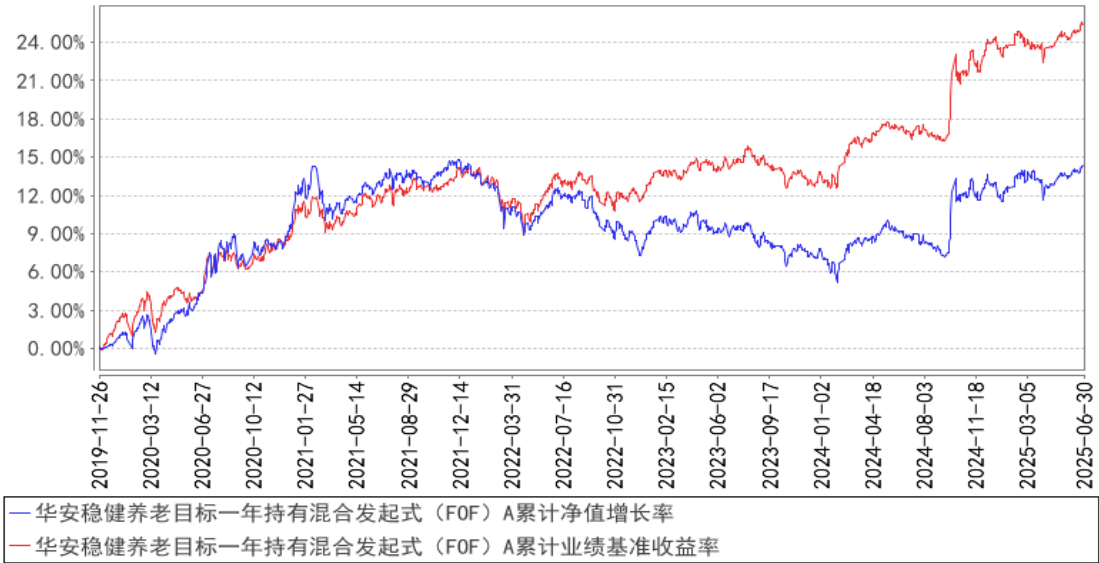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21%	1.65%	0.19%	-0.37%	0.02%
过去六个月	1.66%	0.22%	1.14%	0.19%	0.52%	0.03%
过去一年	5.46%	0.28%	7.26%	0.27%	-1.80%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27%	0.23%	12.53%	0.21%	-6.26%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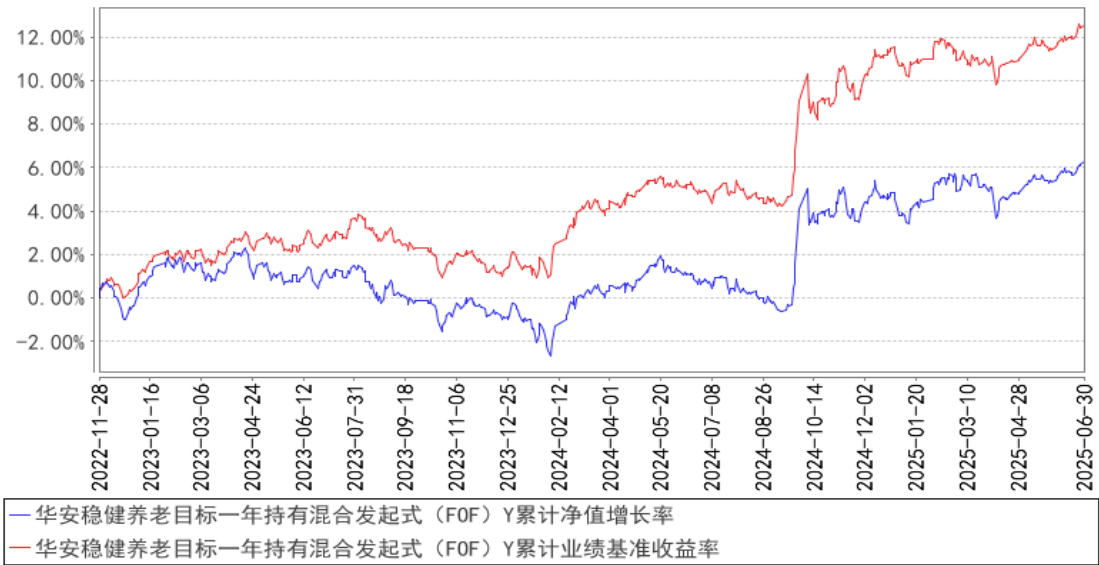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移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32 年	博士研究生，32 年金融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东海明珠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光彩事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主管、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荷兰 APX 交易所集团数量风险分析师、荷兰 Nidera 交易集团投资风险分析师、金思维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企业发展部高级总监、专户量化部总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

					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杨志远	基金组合投资部助理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盈安稳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盈瑞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

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中国内需得到政策的提振，外需则受关税压制。内需方面，在国补及 618 前移等促进消费政策推动下，消费需求旺盛。然而，投资表现不佳，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均走弱，其中房地产投资降幅明显。价格上，CPI 保持稳定，PPI 跌幅扩大，显示供需关系失衡。外需方面，受关税影响，出口增速回落，但对世界其他地区出口保持增长。为应对经济挑战，政府采取积极宏观调控，如降准降息等，以稳定市场预期并刺激消费、外贸等多个领域增长。

2025 年二季度 A 股市场主要指数分化，上证指数上涨 3.26%，深证成指下跌 0.37%，创业板指上涨 2.34%，科创 50 指数下跌 1.89%。行业表现来看，综合金融、国防军工和银行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32.16%、16.03% 和 13.08%；食品饮料、家电及钢铁跌幅居前，分别下跌 5.13%、3.45% 和 2.61%。在美国超预期关税政策压制增长预期、央行降准降息的影响下，债市在二季度走强，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二季度末下降至 1.647%，较一季度末的 1.813% 下降 16.6bp。

报告期内，管理人积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大部分时间处于中枢水平之下，风险资产在波动降低之后逐步提高权重，风格仍然均衡偏价值，且维持了美股，商品等的小幅配置，通过多元资产配置提升了组合的夏普比。固收类资产结构上有所调整，随着债券收益率走低逐步增加一二级债基等固收加的基金配置比例，纯债部分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中长期利率判断已经进入低利率且震荡格局，当前持仓结构为中等久期信用债基为主。

A 股风险溢价仍然占优，红利资产和成长资产波动逐步下降，夏普比逐步好转，配置比例也逐步提升，风格结构保持均衡。海外资产方面，组合继续持有海外债基金，等待联储下半年的降息，海外权益方面会保持相对分散的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441 元，Y 类份额净值为 1.1522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5%，Y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6,789,037.64	89.56
3	固定收益投资	20,546,797.27	8.49
	其中：债券	20,546,797.27	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2,548.51	0.32
8	其他资产	3,954,113.72	1.63
9	合计	242,072,497.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46,797.27	8.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546,797.27	8.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546,797.27	8.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 国开 18	100,000	10,346,249.32	4.35
2	220207	22 国开 07	100,000	10,200,547.95	4.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3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73,9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423.98
6	其他应收款	8,857.83
7	其他	—
8	合计	3,954,113.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是否属 于基金 管理人 及管理 人关联 方所管 理的基 金
1	015736	长盛盛裕纯 债D	契约型开放 式	27,203,853.35	28,158,708.60	11.84	否
2	400030	东方添益债 券	契约型开放 式	17,666,992.73	24,733,789.82	10.40	否
3	040040	华安纯债债 券A	契约型开放 式	19,640,450.63	21,307,924.89	8.96	是
4	166008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 (LOF)A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 (LOF)	17,342,240.56	19,159,707.37	8.06	否
5	006596	国泰聚禾纯 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 式	16,175,448.87	17,815,639.39	7.49	否
6	000150	华安双债添 利债券C	契约型开放 式	9,035,497.97	11,878,969.18	5.00	是
7	006337	华安安浦债 券A	契约型开放 式	9,193,287.33	10,796,596.64	4.54	是
8	161115	易方达岁丰 添利债券 (LOF)A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 (LOF)	5,570,677.89	9,548,141.90	4.02	否
9	040023	华安可转债 债券B类	契约型开放 式	4,920,331.23	9,481,478.28	3.99	是
10	007360	易方达中短 期美元债债 券 (QDII)A(人 民币份额)	契约型开放 式	6,835,184.15	8,207,005.61	3.45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6,133.1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 售服务费(元)	77,073.57	28,512.8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89,235.17	77,573.7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1,455.88	23,364.9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811.51	303.2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4,223,523.26	16,851,121.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9,369.13	807,702.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83,742.40	140,594.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149,149.99	17,518,228.48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